

(上接C23版)

④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对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③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公司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进一步细化《北京北摩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

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⑥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对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③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现金分红回报规划》适用范围

公司至少每年编制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并明确其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七、《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八、《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九、《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一、《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四、《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五、《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七、《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八、《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十九、《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一、《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四、《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五、《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七、《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八、《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二十九、《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一、《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四、《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五、《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七、《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八、《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三十九、《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一、《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四、《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五、《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七、《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八、《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四十九、《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一、《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四、《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五、《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七、《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五十八、《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制定程序或调整程序

第四节 募集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31,805.69	28,500.00	3年	正发改投资备字[2017]15号	正环评[2017]第123号
2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07.63	14,500.00	3年	正发改投资备字[2017]12号	正环评[2017]第124号
3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21,685.62	8,000.00	3年	正发改投资备字[2017]37号	正环评[2017]第65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408.13	—	—	—
	合计	101,098.94	77,408.13	—	—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最新政策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飞机机轮产品生产线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使用土地9,01亩,建造厂房面积12,000.00平方米,包括机轮车间、实验室、车装设备车间等。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通过引入五轴数控加工设备、机轮疲劳强度试验台、机轮力学性能试验台等大型自动化专用设备,实现2,000套机轮的产能提升,从而满足我国军用飞机机轮产品的需求。

项目总投资31,805.69万元,其中23,232.25万元用于工程建设费用1,300.0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490.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82.79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3,232.25	73.04%
1.1	厂房建设及装修费	2,400.00	7.5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832.25	65.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00	4.09%
3	基本预备费	490.65	1.54%
4	铺底流动资金	6,782.79	21.33%
	合计	31,805.69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投资(单位:万元)	1,836.00	6,201.35	16,296.90
铺底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	—	6,841.44
合计	1,836.00	6,201.35	23,768.34

2.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经营期内,年均新增营业收入20,043.11万元,年均净利润6,853.7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0.93%,财务净现值6,438.96万元,投资回收期6.13年(含建设期)。

(二)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筹建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对飞机全电列车控制系统和起落架进行产品技术研发与测试实验,逐步实现军队装备。本项目将购置先进、专用的研发设备,打造一流的研发条件。实现公司前瞻性技术的研发突破,为将来公司的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打下基础,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总投资20,607.63万元,其中14,506.0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5,697.56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404.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947.64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	14,506.00	70.39%
1-1	研发场地建设及装修费	2,500.00	12.1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2,006.00	58.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7.56	27.65%
3	基本预备费	404.07	1.96%
	合计	20,607.63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投资(单位:万元)	1,628.40	7,985.34	5,296.33
研发费用(单位:万元)	1,095.00	1,951.25	2,651.31
合计	2,723.40	9,936.59	7,947.64

(三)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新建车轴冷冶金刹车生产厂房,包括括热车间、机加工车间及试验车间,并购置安装生产测试实验所需的各种设备,实现年产5万套高铁列车冶金刹车产品。

项目总投资21,685.62万元,其中14,906.25万元用于工程建设费用1,630.0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330.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18.65万元。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